

#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民营经济发展： 历程、经验和启示

□邢中先

**[摘要]**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民营经济主要经历了曲折探索和全面发展的两个历史时期,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营经济发展道路。比较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期,发现中国在探索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突破了意识形态局限,对民营经济正名立法,保障了民营经济的平稳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全面实现了调整手段、调整内容、调整目的和调整对象的转换,积累了宝贵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新中国成立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经验,启发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全面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务、市场和舆论环境,进而在混合所有制引导下,不断促进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 70 年;民营经济;正名立法

**[中图分类号]** F04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19)01-0013-07

**[DOI]** 10.13529/j.cnki.enterprise.economy.2019.01.0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研究”(项目编号:15ZDC007);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本全球化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逻辑研究”(项目编号:2016FZX002)

**[作者简介]** 邢中先,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上海 200237)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70 years ago,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has undergone two historical periods of tortuous exploration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and formed the road of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a uniqu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mparing the two periods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t is found that in the process of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China has gradually broken through the limitation of ideology, made a proper name legislation of private economy, and ensured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have comprehensively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s of adjustment means, content, purpose and objects, and accumulated valuabl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The history and experience of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important practical enlightenment that, in the new era,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should be firmly based on the basic national conditions of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create an overall construction of the government affairs, market and public opinion environment to promote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n, under the guidance of mixed ownership,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Keywords:**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70 years; private economy; proper name legislation

## 一、引言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深入研究其中经验会发现,包括民营经济在

内的非公经济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从客观现实角度讲,非公经济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升综合国力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建立了卓越功勋。民营经济最早是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论述中提出,并在改革开放

后不断加以概念化发展的经济范畴,本文中的民营经济具体指排除了国有、国有控股和外资的经济成分。作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参与力量,民营经济在解决就业、增加市场供给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高度肯定了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指出“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sup>[1]</sup>在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要正确看待当前由内外、主客观因素综合作用导致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融资和转型困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毋庸置疑,在新时代如何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发展,特别是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为重要课题。因此,本文全面梳理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经验,尝试从中得出有益于新时代发展民营经济的现实启示。

## 二、文献综述

目前,学术界主要围绕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演进,成就以及存在的困境等方面开展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无论是从理论还是实践角度,都及时总结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经验,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以“民营经济”为主题词检索梳理了相关文献,已有的成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

在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中,首先要关注的是规范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法规方面的变化,成玉琴(2005)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的转变<sup>[2]</sup>,陈柳裕(2006)则梳理了建国以来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的演变轨迹<sup>[3]</sup>。其次是政策法规营造的制度环境与民营经济发展关系方面,陈宗仕等(2015)指出合法性的制度环境有利于民营经济的发展<sup>[4]</sup>。最后是在政策法规指导下的具体发展战略和政策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方面,陈齐芳(2016)、李政等(2015)研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场平等准入、供给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sup>[5]</sup>。

### (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

及时总结发展成就并对未来发展作出展望,是学术界对民营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重要关注点。这一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最多,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有:宋子鹏(2016)等从产值、结构转型、投资规模和就业人数等方面肯定了民营经济的成就<sup>[6]</sup>,郭玉晶等(2014)则从经济增长驱动力和科技创新角度,探讨了民营经济的主要贡献<sup>[7]</sup>。

### (三)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

学术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所面临问题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融资、体制、思想认识等方面。余力等(2013)指出,融资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最大瓶颈问题<sup>[8]</sup>。赵丽等(2017)认为,经典的社会主义认识是制约和歧视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因素<sup>[9]</sup>。褚敏等(2015)从政府、国企和民营经济的关系角度,探讨了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性因素<sup>[10]</sup>。白小虎(2015)则从制度阻碍民营经济转型方面,关注和探讨了民营经济的困境及其对策<sup>[11]</sup>。

综上所述,学术界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演变、发展成就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都作出了较为充分的研究,值得关注的是,学术界更偏重于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而将民营经济放置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研究成果比较少。因此,本文的研究出发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量: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民营经济确实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时期,如何正确看待前后两个时期民营经济发展历史和经验,需要站在新时代经济发展角度进一步厘清。二是已有的成果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与法制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的关注力度不足,需要进一步在新中国成立70年发展史中总结分析。三是目前学界较少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基于上述认识,本文全面梳理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并从为民营经济正名立法角度总结了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期以法律法规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尝试提出有益于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的启示。

## 三、从曲折探索到全面发展:新中国成立70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

以改革开放为重要历史节点,新中国成立以来民营经济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从有到无,又从无到

有、从有到优的两个历史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民营经济获得了迅速发展,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民营经济几乎全部消失。以整体性视野审视新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历史,可以说,改革开放前民营经济的曲折探索阶段,为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的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和教训。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不断解放思想,采取多方面措施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民营经济发展经验。

#### (一)改革开放前民营经济的曲折发展时期(1949—1978)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建立起了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经济,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采取各种措施,全面稳定和恢复经济发展。以民族工商业为代表的私营经济,是参与新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因此,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发展。随着经济的恢复,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被提上日程,过渡时期总路线初步确立了和平赎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从 1953 年中国开始了对农业、手工业和工商业的改造,到 1956 年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非公经济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随后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文革”浩劫未能认识到中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事实,将市场和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对立,农民自留地,城市个体户和私营工商业都被排斥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之外,民营经济全面消失。这一时期的民营经济曲折发展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密切相关,它为改革开放以后的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经验和教训。

##### 1. 新中国成立初民营经济参与恢复经济发展时期(1949—1953)

新中国成立伊始,经济发展首先面临两方面的困境:一是刚刚经历战争的各行各业百废待兴,亟待全面恢复和发展;二是新中国的工业基础一穷二白,仅轻工业有所发展,当时的工业体系除了少量一些轻工业产品可以制造,不具有重工业生产基础。迅速恢复和稳定刚经历战争创伤的经济,仅仅依靠没收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资本建立起来的公有经济是不够的,在当时的背景下,以民族资产阶级为代表的私(民)营经济成为恢复经济建设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了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国

计民生的私营经济发展。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内外形势看,当时的经济政策具有高度的历史合理性,在极其困难和复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发展和恢复经济,必须调动各种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然而,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政策很快发生了转变。

##### 2. 从限制民营经济发展到几乎全面消亡时期(1953—1978)

1949 年—1953 年期间的经济政策符合当时的具体国情和生产力水平,如果能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坚持,就将更好地促进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进而为后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基于严峻的国际形势与苏联模式的示范效应,从 1953 年开始进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直到 1956 年底基本完成。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集中反映出当时党和国家对国内外形势的研判,无论是从国际政治环境还是从国内工业化经济发展需要来讲,社会主义改造都是新中国主动作出的战略性决策,对社会主义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党和国家曾一度支持保留个体经济和个体工商业,这一时期陈云关于“三个主体三个补充”<sup>[12]</sup>、毛泽东《论十大关系》中关于学习利用资本主义的论述<sup>[13]</sup>就是具体探索。遗憾的是,这些正确的主张并没有执行下去。党的“八大”后,连续不断的政治运动,以及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条化理解,普遍认为私营经济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高度关联,民营经济不论大小,都是不能与社会主义相容的经济成分。这一时期民营经济几乎全部消亡,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认识不足,甚至一度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极端错误的口号。

##### (二)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全面发展时期(1978 至今)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政策,随着全面“拨乱反正”的推进,人们的思想获得解放,党和国家逐渐扭转了对非公经济的过“左”认识。改革开放初期,首先面临的是如何解决农民基本温饱问题,其次是因长期侧重发展重工业而导致的生活消费品严重紧缺的问题。为此,党和国家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联产责任制、在城市以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为突破口,取得了巨大成功。1992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民营经济进入了快速健康发展阶段;2012 年党的十八大以来,混合所有制改革

不断推进,民营经济更是进入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 1. 个体私营经济恢复发展时期(1978-1992)

随着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展开,经济的发展逐步具备了相对宽松的政治、思想空间,关于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逐步提上了日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首先肯定了农村个体经济,并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作为公有制经济补充的个体经济存在。随着“拨乱反正”工作的推进,1982年宪法规定个体经济在法律范围内存在,并出台了若干配套的政策法律法规保障个体经济发展。党的十二大进一步提出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方针,个体经济获得了快速发展。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指出,“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sup>[14]</sup>肯定私营经济在发展生产、满足人们生活需要方面有重要作用,提出要在法律保护私营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加强引导和监督。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以国之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民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国务院据此制定了一系列的行政法律法规。至此,不仅私营经济的理论和实践得到了发展,而且拥有了基本的法律保障,私营经济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

### 2. 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阶段(1992-2012)

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时,发表了在民营经济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转折意义的谈话,他指出计划和市场都是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要坚持“三个有利于”原则作为衡量经济的标准<sup>[15]</sup>,全面扫除了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障碍。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上首次将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纳入,这标志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理论和政策初步形成,以此为指引的民营经济发展进入了快车道。

20世纪90年代末期,随着新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有企业的改革,大批民营企业注册成立并迅速成长为有影响力的企业。1997年党的十五大进一步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理论,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肯定了非公经济人士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作用,并且还进一步明晰了以按劳分配为主

体、多种所有制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2007年,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各种经济享有平等物权、平等参与竞争,再次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

### 3. 混合所有制的发展新阶段(2012年至今)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民营经济在内的非公经济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两次会议,对解决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无形障碍,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在这个框架指导下,党和国家出台了全面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配套措施,鼓励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互动。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在数量与质量上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且涌现出众多大型民营企业。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民营经济在整体层面仍然孱弱不堪。因此,从促进和提升国家经济整体实力角度出发,要充分利用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企和民企之间的合作交流:一方面提升民营经济的竞争力和经营能力需要借助国有企业实现优势互补,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需要结成经济共同体共同面对国际竞争。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民营经济参股国有企业的同时,会以产权为中枢纽带,实现异质性企业之间的资源信息交换,这将有效促进国企、民企之间的良性互动,进而形成经济共同体。总之,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民营企业与国企的双向互动,将为民营企业在资金、人才、市场等方面提供巨大的帮助。未来随着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推进,国有、民营企业之间将实现全方位的互动,并为推进民营经济行稳致远的发展形成强大的保障。从民族经济共同体角度出发,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与民营之间关系的变化。因此,前不久理论界、商界不断争议的国进民退还是民进国退问题,也就不存在争辩的现实基础。总之,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助于国企和民企建构利益相关、荣辱与共的经济共同体,混合所有制改革也是当前为民营经济发展纾难解困的重要举措之一。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是,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法规制度在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通过对比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期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我们可以总结出党和国家在为

民营企业正名立法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

#### 四、正名立法: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反思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民营经济实现了从有到无、从有到优的发展历程演变。客观上讲,民营经济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期,为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不断正名立法的历史轨迹,深刻阐明了党和国家重视以法律规章制度保障民营经济平稳发展。新时代经济发展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sup>[6]</sup>,这是发展民营经济的基本方位判断和衡量点。70 年来民营经济法制发展经验为新时代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经验参考。具体来说,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经验:

##### (一) 在正名立法手段上:从政策为主到法律为主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主要依靠党和国家政策来指导和规范民营经济发展,具体体现为党和国家的会议、领导人的批示等。当时除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对民营经济有着原则和方向的规定外,只有为数不多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律规定。新中国成立初期,不仅缺少产权保护的民事法律体系,而且缺少组织和协调商业发展的商业法律法规,甚至规范行政权力涉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行政法律法规也存在空白。自 1957 年开始,党的文件和指示成为社会管理的重要依据,并且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在国家和社会管理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文革”期间,原有的少数调整经济发展的法律被全面否定,失去了应有的指导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制定了大量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1)在宪法上全面确认了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2)在行政法律法规方面出台了大量保障企业发展的行政法规、规章和制度条文,全面保障企业正常运行;(3)在民事商事法律方面出台了保护产权和市场交易的民商法法律法规体系。改革开放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个层面的民事法律法规的出台,保障和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下,初步形成了宪法为纲、法律法规为干、规章制度为补充的调整民营经济发展的格局。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调整民营经济的手段,经历了从法政并举、政策为主到法律为主、政策补充的演

变,国家调整民营经济的手段不断走向法治规范。

##### (二) 在正名立法内容上:从计划为主到市场为主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国家先后采取“统购包销”的手段将私营经济纳入社会主义轨道,以及“公私合营”“和平赎买”实现了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一穷二白的工业格局,唯有集中全国力量,建立起完备的工业体系和国防体系,才能有效保证社会主义政权的生存。因此,限制乃至收回民营经济的经营发展权,全面建立起计划经济体制,成为当时历史和现实发展的必然选择。值得注意的是,从 1950 年代中期一直到 1978 年改革开放,国家通过法律法规严格限制个体经济发展,切断了民营经济复兴的可能,全面保障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和发展,民营经济的生存、竞争、发展和权益归属等方面的权利,不断被法律法规明确。由此民营经济发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也在不断优化,全面满足了民营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规范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从以计划经济为主到以市场经济为主,全面实现了为民营经济正名立法内容的转向。

##### (三) 在正名立法目的上:从改造为主到保护为主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对待民营经济的政策是利用、限制和改造。利用,表明某一段时期内民营经济是存在的且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限制,表明民营经济受到一定规制、不具有很强的自主经营权;改造,则预示着民营经济的社会主义转换。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需要发挥民营经济的积极作用,恢复和发展经济。因此,利用民营经济发展必然隐含在这一时期的法律法规中。随后发展重工业需要集中全国力量,民营经济随之成为改造的对象。1954 年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限制、利用和改造的政策,是这一时期调整民营经济的总纲领。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公司法》(1993)、《合伙企业法》(1997)、《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物权法》(2007)明确规定,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享有物权,为民营经济物权保护提供了重要保障。2016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此基础上共同发布了《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产权保护的顶层制度设计,保障各类私有财产不

受侵犯,从产权保护方面全面澄明了党和国家鼓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这也表明,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民营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全面实现了从利用、限制和改造到确认、保护和促进的转换。

(四)在正名立法对象上:从资本家到民营企业转换

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从政治方面考虑民族资本家的经济地位,着眼于保护民族资本家的经济权益。无论是《共同纲领》还是 1954 年宪法,都规定了保障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收益权。但是,对民营经济的各项发展权利并没有规定。整体来看,这一时期高度肯定民族资本家的经济权益,并以此为中心形成了保护资本家私有财产权益的法律法规。新中国成立初期,民营经济的这一特征与当时集中力量恢复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民营经济的一切都是服从经济发展需要的,主要承认资本家的基本经济权益。同时,考虑民族资产阶级在历史上的影响和作用,宪法和法律对资本家作出了严格的规制。与此相对应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各项权利得到了全面的确认,法律法规保护和规制的对象回归到民营企业本身。在保护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权益的同时,国家还不断加强对其监督管理,民营企业家与普通公民同样享有基本的权利。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民营法律法规保护和规制对象从资本家转换到民营经济本身,全面形成了保护和规范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

总而言之,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的民营经济发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度一致,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是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不断总结理论和实践经验中制定的。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为民营经济正名立法,既有国家发展战略和历史的考虑,又有意识形态等方面因素的演化,需要我们全面总结和反思,以期对新时代经济发展有所裨益。

五、未来导向:基于民营经济 70 年发展的现实启示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阶段的民营经济呈现出两种不同的发展态势:新中国成立初期,民营经济在恢复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很快随着社会主义改造,成为了公有制经济的一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成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中国成立 70 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党和国家不断为民营经济正名立法,全面肯定了民营经济在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和改善人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基于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经验,可以得出对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启示:

(一)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重视发挥民营经济的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方位,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两个没有变”。这就意味着新时代各项政策的制定和推行,都需要以此为基本出发点来作出全面统筹考量。从 2010 年开始,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稳居世界第二,但人均收入仍然处在中低水平、部分领域仍存在不协调、不充分的发展问题,也是客观事实。这表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仍是新时代所有工作的中心任务。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深刻证明了这一点:党和国家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时牢牢把握国情、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就会进入健康平稳的发展时期,一旦偏离国情和中心任务时,社会主义建设就会遭遇巨大挫折。站在改革开放 40 年、新中国成立 70 年的重要历史节点上,审视中国道路的辉煌成就,可以得出,改革开放以来发展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非公经济,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是党和国家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本质认识、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因此,新时代经济发展,要始终以基本国情为出发点,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来之不易的成果,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平稳发展。

(二)全面改善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务、市场和社会舆论环境

当前,民营经济在国内经济转型和中美贸易战背景下,确实存在一定发展困难。前段时间在新媒体中引发的“国进民退”大讨论,正是基于这种现实背景展开的。因此,全面改善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务、市场和社会舆论环境是非常重要的。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政务、市场和社会舆论宣传引导方面的体制机制存在障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传统的体制机制原因,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于民营经济存有一定“偏见”,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力度不大,“差别”对待民营经济,这也是社会舆论容易误解民营企业发展的根本原

因;二是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欠缺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设施、技术优势。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民营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健全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在社会整体层面形成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是根本性举措。唯有如此,才能保障民营经济的健康平稳发展。新时代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改善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一是要全面推进政务的改进,不仅要将党和国家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实到位,而且要进一步理顺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坚决取缔、废除与党和国家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相悖的行政法规政策。二是要重视对民营经济的正面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为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民营企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和扩大民营企业的社会知名度。三是要密切关注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及时引导社会舆论发展动向。此次关于民营经济发展讨论引发的思想恐慌,启示我们要及时关注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并重视引导社会舆论的发展。

(三)以混合所有制引导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上文中,已经论述混合所有制打通了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联系通道,以混合所有制为中介,民营经济将与国有经济实现信息等资源的交换,最终形成有助于提升中国竞争力的经济共同体。因此,要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新时代以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着力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合理配置产权结构,不断激发民营经济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企业所有权的结构是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理论基础,而在实践层面上不断探索国有和非国有企业所有权控制问题,形成与所有权相匹配的话语权、决策权和收益权,是当务之急。这不仅涉及到新企业的治理结构问题,而且在根本上也是民营经济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底气和信心。二是作为金融部门和资本市场要赋予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平等的市场经济地位。长期以来,金融部门偏爱国有经济,对民营经济,金融扶持力度不够。新时代银行信贷规划和结构安排,要以真正的平等来对待民营经济,重点扶持参与混改的民营经济,特别是参与混改准备上市的民营企业。

三是民营经济要充分把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时机,在党和国家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基础上,全面落实创新发展,进而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企业科技创新的财政扶持力度持续增大,民营经济要充分把握时机,充分利用财政补助、公共研发服务平台等,全面实现企业的转型。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2.
- [2]成玉琴.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研究[D].武汉:武汉科技大学,2005.
- [3]陈柳裕.建国以来民营经济法制的发展进程及其演变轨迹[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06,(2).
- [4]陈宗仕,郑路.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绩效——种群生态学和制度学派结合视角[J].社会学研究,2015,(4).
- [5]陈齐芳.基于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力视角的供给侧改革路径研究[J].企业经济,2016,(10).
- [6]宋子鹏.创谋新发展 改革谱新篇——“十二五”使其广东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分析[EB/OL].[http://www.gdstats.gov.cn/tj-zl/tifx/201608/t201608\\_341537.html](http://www.gdstats.gov.cn/tj-zl/tifx/201608/t201608_341537.html),2016-08-08.
- [7]郭玉晶,宋林.民营经济增长驱动要素特征及其时空演变轨迹——基于供给侧要素配置视角[J].商业经济与管理,2016,(4).
- [8]余力,孙碧澄.民营经济发展的融资困境研究——基于金融抑制视角[J].财经科学,2013,(8).
- [9]赵丽,马程程.新世纪以来民营经济问题的研究综述[J].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2).
- [10]褚敏,靳涛.民营经济发展存在体制内阻力吗?——基于政府主导和国企垄断双重影响下的发展检验[J].南京社会科学,2015,(8).
- [11]白小虎.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的制度障碍与破解对策——以浙江温州为例[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5,(1).
- [12]陈叔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N].人民日报,1956-02-01.
- [1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6]冯俏彬.以“两个毫不动摇”为准绳坚定不移发展民营经济[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8,(10).

[责任编辑:林小湖]